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亞辰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年度撤緩調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亞辰犯業務侵占罪，免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亞辰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刑法第61條第3款規定：「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
可憫恕，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
刑：三、第335條、第336條第2項之侵占罪。」，被告所犯
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依上開規定，若其犯罪情
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
重者，得予免除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擅將業務上所持有之新
臺幣(下同)2千元侵占入己，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惟念
其犯後坦承犯行，侵占財物非鉅，且被告已返還2千元予告
訴人，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明在卷(警卷第10頁)，檢察官
因此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然被告因另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因而遭撤銷緩起訴處分，
暨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認
本案被告犯此業務侵占罪之情節輕微、顯可憫恕，縱依刑法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爰依刑法第61條第3款規定，免除其刑。

三、沒收與否之認定：

本案被告已將侵占款項2千元全數歸還告訴人，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明在卷(警卷第10頁)，已剝奪被告因犯罪之不當利得，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怡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撤緩調偵字第1號

被 告 謝亞辰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謝亞辰先前受雇於張靖哲所經營、址設臺南市○○區○○路
02 000號之檳榔店，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12年9月11日
03 晚間8時11分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
04 意，自店內收銀櫃檯拿取現金新臺幣2千元，將之侵占入
05 己，復將該筆現金交付與其友人蔡念嘉。

06 二、案經張靖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亞辰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9 謹，另核與告訴人張靖哲於警詢中之指訴、證人蔡念嘉於警
10 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及
11 蓋證照片3張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2 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至被告
14 所侵占上開款項，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情，為告訴人陳稱
15 在卷，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之。

16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原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17 罪嫌，惟查，被告任職於首開檳榔店，本即基於業務身份持有
18 上開店家收銀櫃檯之現金，則其易持有為所有之行為，係
19 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而與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竊盜罪之「破壞他人持有」要件未合，然此部分如成立犯
21 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事實，應為上開聲
22 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23 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8 　　　　　　　　　　檢　察　官　桑　婕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1 　　　　　　　　　　書　記　官　洪　聖　祐